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50號

原告 邱麗君  
被告 陳勃憲  
吳崇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299號），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元，及被告陳勃憲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起、被告吳崇瑋自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一部或全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2、4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與被告林帛鋒、耿鵬已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調解成立，而於同年10月8日具狀撤回對被告林帛鋒、耿鵬之請求（見本院卷第71頁），被告林帛鋒、耿鵬於收受書狀後10日內未提出異議，即視為同意撤回，揆諸上開規定，已生撤回之效力，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陳勃憲、吳崇瑋應與林帛鋒、耿鵬連

01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嗣於113年11月1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  
04 原告9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是核原告所為，係屬縮減  
06 應受判決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7 三、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08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  
09 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  
10 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陳勃憲、吳崇瑋經  
11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  
12 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陳勃憲、吳崇瑋與林帛鋒、耿鵬於112年5月某日  
15 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  
16 機APP）暱稱「PP」、「陳財佑」、「陳靜怡」、「謝淳佳  
17 助理」、「雪晴」、「Dolly向日葵」、「鳳梨娛樂城」所  
18 組成之詐欺集團，由林帛鋒擔任面交款項之車手，負責與被  
19 害人面收詐欺款項之工作，陳勃憲則擔任把風車手，負責把  
20 風車手取款及將贓款轉交第一層收水人員之工作，吳崇瑋負  
21 責第一層收水之工作，耿鵬負責第二層收水工作，陳勃憲、  
22 吳崇瑋並以「金錢帝國2」飛機APP群組作為聯絡。謀議既  
23 定，林帛鋒、耿鵬即與陳勃憲、吳崇瑋暨該詐欺集團其他成  
24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5 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林帛鋒另與陳勃  
26 憲、「PP」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27 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28 「謝淳佳助理」以「management投資」名義向原告佯稱可投  
29 資賺錢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16日13時許，在  
30 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附近OK超商三坑店交付180萬  
31 元予林帛鋒，林帛鋒隨後將款項後交予陳勃憲，陳勃憲再於

01 同日13時至14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將贓款全數交  
02 予吳崇瑋，吳崇瑋旋又依「PP」指示，於同日14時許，在臺  
03 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興復門市附近再將贓款全  
04 數交付耿鵬，再由耿鵬以不詳方式將贓款交付詐欺集團上游  
05 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致原告受  
06 有180萬元之損害。又被告陳勃憲、吳崇瑋因上開行為，經  
07 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18號（下稱另案），認犯三人以上  
08 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科處有期徒刑在案。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09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陳勃憲、吳崇瑋  
10 應連帶給付原告90萬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1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卷證核閱  
17 無誤，並有刑事判決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3頁以下）。而  
18 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9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經本院審酌  
20 各該卷宗及判決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5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26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  
27 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28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  
29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30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31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01 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2 查，被告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前開方式  
03 施用詐術，致原告受騙後交付上開款項，再經輾轉交由詐欺  
04 集團上游成員而取得該詐騙款項，是以，被告上開行為均視  
05 為共同行為人，且詐欺集團之詐欺行為與被告上開行為，與  
06 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  
07 意旨，被告自均應對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8 償責任。

09 (三)又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  
10 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  
11 仍不免除其責任；又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2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6條第1項、第  
13 280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連帶債務就債權人已經免除其  
14 責任之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他債務人既同免其責任，則於命  
15 他債務人為給付時，即應將經免除責任之債務人應分擔之債  
16 務額先行扣除，始能避免他債務人於給付後，再向該債務人  
17 行使求償權，反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及違反債權人免除特定  
18 債務人債務之意思。經查，原告起訴時原將林帛鋒、耿鵬與  
19 被告陳勃憲、吳崇瑋並列為共同被告連帶請求賠償，嗣後原  
20 告與林帛鋒、耿鵬調解成立，並對林帛鋒、耿鵬撤回起訴，  
21 則原告已經免除連帶債務人林帛鋒、耿鵬本件侵權行為之損  
22 害賠償責任甚明，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就林帛  
23 鋒、耿鵬應負擔責任部分亦同免責任，是以，依前開原告受  
24 損害金額之總額180萬扣除2分之1後，即為90萬元（計算  
25 式：【180萬元÷4】×（4-2）=90萬元），從而，原告請求  
26 被告連帶賠償90萬元，即屬有據。

2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3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2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  
04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陳勃憲自112年8月10日（見附民  
06 卷第11頁）、吳崇瑋自112年8月11日（見附民卷第13頁）起  
07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9 給付原告90萬元，及陳勃憲自112年8月10日、吳崇瑋自112  
10 年8月11日，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2 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  
13 保免為假執行。

14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  
15 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  
16 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3 書記官 康閔雄